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動議
「促請政府研究措施鼓勵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位小巴」

政府新修定《2017 年道路交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於 7 月 7 日生效，小巴座位可由 16 座加至 19 座。近日首架 19 座位小巴已投入服務，增加座位後能在繁忙時段縮短乘客排隊候車的時間。現時七成專線小巴路線，在繁忙時間會出現總站客滿情況，當中一成路線，總站乘客須等兩班車或以上才能上車。有近三成路線因客滿「飛站」，沿途乘客無法上車，由此可見 19 座小巴有迫切的需求。

雖然現時 16 座位「長陣小巴」能夠直接拆去行李架改裝成 19 座位，但「長陣小巴」只佔全港小巴總數四分之一。而其餘的「短陣小巴」無法直接加座而需要換車，每部成本約 70 萬元。由於成本高昂，小巴承辦商難以短時間內更換所有小巴，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研究措施鼓勵小巴承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位小巴，例如：減低稅項或資助營辦商購入 19 座位小巴，以減輕經營成本，讓更多 19 座小巴投入服務。

動議措詞

「促請政府研究措施鼓勵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位小巴」

譚
領林

動議人：_____

溫
悅昌

和議人：_____

區
能登

和議人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8 日